

軍用房屋仍應於房屋建造完成日期三十日內申報房屋現值及使用情形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字號：財政部83.8.23. 臺財稅字第831607051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3年8月23日

主旨：坐落XX縣XX鎮之空軍軍官學校所屬XX官兵活動中心中正堂電影院、住宿部、新生社餐廳等房屋，請責由營產管理機關檢附房屋之平面圖及建造資料等，依房屋稅條例第七條規定向房屋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現值及使用情形，俾據以核定徵免房屋稅。

說明：

- 二、查現行房屋稅條例尚無軍用房屋免設立房屋稅籍之規定，據臺灣省政府財政廳上開來函所附XX縣稅捐稽徵處八十三年七月十八日X縣稅財字第五六二五九號函稱，主旨所述房屋採外包方式經營，雖以服務國軍官兵、學生及眷屬為目的，惟平時驗證不嚴，涉有對外營業收費，且均未設立房屋稅籍，經該處XX分處二次函請空軍官校依法申報房屋現值及使用情形，並派員實地丈測，該校均未同意配合辦理，爰請轉囑該校依房屋稅條例第七條規定辦理。（財政部83.8.23. 臺財稅字第八三一六〇七〇五一號函）